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仲裁案件相关情况公告

2024年7月1日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仲裁委员会”）送达的仲裁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文书，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“20明诚04”¹债券相关。

“20明诚04”的一名投资者作为申请人，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，向仲裁委员会申请包括中证鹏元在内的5家被申请人连带赔偿申请人的损失、利息和律师费等。我公司将按仲裁委员会通知要求，及时提交相关法律文书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仲裁案件未对中证鹏元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，亦未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。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进行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



¹ 债券全称为“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”。